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國務院刊發的《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董事會僅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海外上市的股份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的提案權利及召開程序的必要更改。

章程修訂建議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日期待定的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倘適用)或已向其備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章程修訂建議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刊發的《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海外上市的股份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項下有關(i)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ii)股東提出決議案的權利及(iii)召開程序之相關條文，而非《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20至22條所載之規定。

因此，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反映對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的提案權利及召開程序的必要更改(「**章程修訂建議**」)。章程修訂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日期待定的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倘適用)或已向其備案。章程修訂建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六條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通過後生效，並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註冊。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及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於1995年4月3日發佈的證監海涵[1995]1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內容而制定。</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p>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通過後生效，並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註冊。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u>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及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於1995年4月3日發佈的證監海涵[1995]1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和《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的內容而制定。</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p>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第五十四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p>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雇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雇<u>僱</u>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53%</u>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第五十七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u>至少於會議召開前20個營業日</u>告知所有在冊<u>通知</u>各股東。<u>擬出席</u>；召開<u>臨時</u>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u>至少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u>前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通知各股東。</u></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在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第五十八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需於通告發出最少七天前送達公司。</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新的臨時提案，公司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將在收到提案中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u></p>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u>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權範圍內的，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需於通告發出最少七天前送達公司。</u></p>
第五十九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p>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此之外非符合</p>	<p>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u>，在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u></p> <p><u>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p> <p>①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認領股息；及</p> <p>②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告知交易所。</p>	<p>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此之外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p> <p>①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認領股息；及</p> <p>②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告知交易所。</p>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八十三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七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u>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u>。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p>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 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 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 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章程修訂建議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